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南审批环评〔2025〕14号

关于微纯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年产 40000 根液相色谱柱生产线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微纯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微纯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年产 40000 根液相色谱柱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

根据报告表所述，微纯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位于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街南江二路 6 号自编 9 栋（7#楼）9 层；现有项目占地面积 1405 平方米、建筑面积 1405 平方米，主要从事液相色谱填料、固相萃取填料研发，研发阶段年产 300kg 液相色谱填料、100kg 固相萃取填料、液相色谱柱 30000 根。因发展需要，建设单位拟新增租赁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街南江二路 6 号自编 9 栋（7#楼）8 层 802 作为生产车间，建设“微纯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年产 40000 根液相色谱柱生产线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扩建项目，项目代码 2411-440115-04-01-838727）；扩建项目新增占地面积 493.28 平方米、建筑面积 493.28 平方米，对现有项目研发出的液相色谱填料进行填装及性能检测，新增生产液相色谱柱 40000 根/年。扩建项目新增员工 15 人；扩建后员工共 41 人，

不设食宿。扩建项目新增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

经审查及现场检查，根据环境保护法规、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的结论，同意本项目定址建设于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街南江二路 6 号自编 9 栋(7#楼)8 层 802。

二、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及排污口设置应分别满足下列标准和要求：

1、项目生产废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2、DA001 有组织排放的 TVOC/NMHC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甲醇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制，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甲醇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

三、该项目的建设应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项目应实行雨污分流制，扩建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珠江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排至蕉门水道；制备纯水产生的浓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实验废液（设备清洗废水、装柱废液、检验废液）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2、扩建项目无机废气、有机废气、异味（NMHC/TVOC、甲醇、氨、臭气浓度）经密闭收集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70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3、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废原料瓶、废弃实验耗材、实验废液、不合格产品、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扩建项目废包装材料须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

设置。

四、你公司及绿匠智慧（广东）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应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负责，建议你公司委托具有环保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对环保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拆除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本文件是同意该项目建设的环保许可依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依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须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城市更新等问题，以相关职能部门意见为准。

如果您对本上述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595号港口大厦一楼，电话：020-84983284，020-39050121）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地址：广州市

番禺区石浦大道北 33 号，电话：020-37890898、020-37890829）
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
履行。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2 月 1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绿匠智慧（广东）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